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三年
春月傳聞題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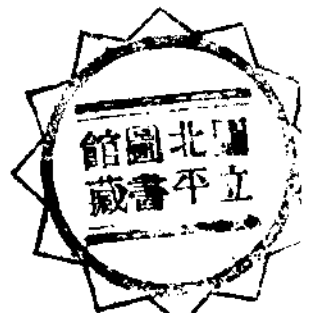
第三期要目

論評：補述改善司法官待遇之我見	記者
評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馮翼雲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熊退思
譯叢：世界最古之刑法	吳宇經
裁判正謬	
院部要令	律師可在行政院執行職務 兼理司法縣政府不得再以堂諭代判
中央政聞	修正登記法合格縣長辦法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地方通訊：廣東司法官實行考績	
專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主辦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南京洪武街一三三號



催請本社社員繳費啓事

本社簡章第十三條「社費分左列兩種一入社費每人五元於入社時一次繳納二常年費每人每年五元於每年一月內繳納」此項簡章早經分別散發如有未收到者函索即寄凡入社費及上年常年費尙未繳齊之各社員統希查照前條規定全數繳納以維社務此外如尙有志願加入本社者隨時通知本社以便登記其或格於經濟狀況暫時無力參加者仍應將上年全年報費及郵資（五元五角二分）如數償還以清手續其願繼續訂閱者尙希連同本年報費及郵資一併先繳以利進行否則勢難長期墊付即自下期起暫時停止寄發俟匯款到後再行補寄不誤此乃爲維護本社社務起見不得不顧全大多數社員之利益免致受毫無意義之犧牲也恐未週知特予通告敬祈鑒察是幸

本社啓事

- 一、本社上年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五十二期週報尙略有餘存（第四十八期至第五十二期每期僅存六七本）若認現在之確有進步當知過去之煞費苦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 二、凡本京內外各新聞報紙及各種雜誌擬與本報交換者希直接向本社函商以便照辦其已與本報交換之報紙或雜誌並請逕寄本社以免遺誤而失交換之本旨

論評

補述改善司法官待遇之我見

記者

吾前爲改善司法官待遇之我見一文、謬承各方加以極深刻之注意、俱表示絕對之同情、以書函或口頭相慰勞者、日有數起、殊令記者難乎爲情、愧無以報同情於我者之盛意、甚或事實上仍孤負同情於我者之盛意、則其抱憾猶無已時、更甚於此一時區區個人之抱愧也矣、然則何以使我無愧於面、無憾於中、而不致孤負同情於我者之盛意、或且足以報之也耶？

曰；我有之矣。已公布即施行之法院組織法，是更可補充前文未盡之意，更足以使我更堅持已見、絲毫不肯讓步，並督促高考司法官諸同仁，即以我見爲己見，一如我之堅持己見，再接再厲，不達到目的不止：

或有驚疑不前者，呆癡半晌，久之，姑吐一言，低聲細語告我曰：君果有所本乎？毋信口開河，專學一班大人物愛說不負責任之大話；須知法律大家之在我國今日中，已多如河蝦水泥，一不小心，被人駁倒

，貴記者臉面何存；貴報之聲譽，其將隨之崩潰矣，可不慎哉；君毋妄言：三緘其口如金人，可乎？

我曰：若何總總過慮，毋乃杞人憂天，天本無恙，若自有恙耳，我輩治律之士，雖不及今日我國法律大家之忠實可靠，童叟無欺，然我亦有恃而無恐，有所依據，而後始敢大膽態度鎮靜從容不迫而發表其補述之我見焉。

或曰：君何所持？君有何依據？得毋自欺以欺人耶？未之能信。

曰：我有所恃，所持者法律耳，我有所依據，所依據者即上文所述之法院組織法也。三句不離本行，在法言法，軼出法律範圍以外之言，我不敢一啓我齒，一擲我筆也。

或曰：廢話少說，君速言：君述之以慰我懷，以慰一般表示同情於君者之億衆一心，何如？

曰：若少安毋躁，君不見善爲文者之慣作虛玄，其全篇文字之結晶處，輕易不能隨便流露，使人一望而知，看其上文，遂可看其下文而不看，世俗所傳聞

門見山之筆法，乃最笨拙之筆法，未足以爲訓也。

然而吾文亦非今之白話文字可比，白話文字長篇累牘，接二連三，盡數頁篇幅，仍不知其所云云者何也，此則爲過於高妙之文調，求之外國文字或有之，我國文字，自古迄今，未之有也，吾文又焉敢望其肩背也哉。

若少安毋躁！余其汝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列爲推檢任用上資格之一，無論從論理或文理解釋既須實習期滿，始得以正缺推檢任用，其所謂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不問而知其指世俗詛傳之司法官初試及格者，果司法官有所謂初試及再試之考試也，則條文規定自應逕曰：經司法官初試及格，所以不如此之規定者，是正立法者之眼到手到，特用以標明司法官並無初試及再試兩度考試也，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已，尙何初試再試之足云耶！不似舊法院編制法之語無倫次也。

且同條第五款又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此款亦以並實習期滿爲言，一如第一款之用語，此款之所以取得資格者，未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也，未經考試及格之人員

、亦非實習期滿、不得以正缺推檢任用、推求立法者之用意、其立法精神實在只須實習期滿耳、並無其他手續也、如曰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其實習期滿後、尙須經過再試階級、始得以正式推檢任用、則未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其實習期滿後、又將如何？不經過再試階級耶、將無以解於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尙須再經考試、如世俗詛傳之再試是也、而未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勢必亦難免尙須再試矣。即果如此之歸納的論斷、未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其實習期滿後、亦須再試、以迎合世俗詛傳之司法官再試考試之意旨、然亦有不可通者、曰再試者、必有其初試也、無初試焉有再試？未經初試、何能再試？準是以談、未經司法官初試及格者、不得參與再試、既參與再試、一經實習期滿、即可授以正缺推檢之職位、而謂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其實習期滿後、尙須再經考試、有此理乎？豈有此理也。

或曰：考試院一再修正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既已一再修正之。而其第三條。則明明規定法官考試次第：初試，二再試，一字未改；並未予以修正，君之所言司法官考試及格，一次而已，並無二次，是蓋未見此種特別法令上之規定，故遂執迷而不悟耳。

曰：外國法令，余識外國文字有限，未之能盡見

之，即見之亦未之能盡解之也。至若我國法令，前自前清開始制定如現在格式之法令，以迄現在之今日牛毛法令，雖見之不能盡解，然余之寓目而見之也，不惜一而十，十而百，不厭百回而詳加瀏覽之矣。

若所言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余亦曾一再寓目，而詳加瀏覽之，但百思不得其解耳，不得其解者何在？正即老所引用之該條例第三條條文，及其下焉者耳，何以不得其解耶？考試法非會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而始制定之者乎？既經立法院程序而制定之，之法也，然後可稱之為法律也，該法第三條僅分考試為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三種，外乎此三種，以及此三種之中，並別無初試再試之分者也，該法自第一條至第十八條，自始至終，閱之至再至三，思之千徧百徧，終未得三種考試之外，別有其他一種考試者，三種考試之中，尚有其他初試再試之分也者。即考試法施行細則，亦無一字言及其他，言有初試再試也。再推而言之，監試法襄試法亦皆無之，亦無一字言之。更推而言之，特種考試法亦無異於考試法，其第八條並云依考試法之規定，司法官考試，謂之為高等考試也可，因其與其他高等考試一併舉行時，本即高等考試之一也，從其標題之名稱曰：「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即可思過半矣。不待言焉，如其單獨舉

行也，則又可謂之為特種考試焉，因其專考試法律之學，學必專門而後能應考試，其考試亦必是為專門矣，既為專門之考試，非特種考試而何？然讀徧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始終並無一字規定曰：初也，再也，考試有初試再試之分也。

然由命令性質之考試院所一再修正者，高等致試司法官致試條例是也，則隨隨便便，規定第三條及其下焉者，而露聲一聲，考試以初試再試聞矣。將其所根據之法律，如考試法也，特種考試法也，均不惜一手而盡推翻之，法律之效力，強於命令，斯則號之熟矣，未聞命令之於法律，其效力尙強焉者，且其命令之所規定者，乃壞之無可再壞者，曰初試也，曰再試也，試看其他高等考試之考試條例有之乎？是乃囿於北京政府時代之腐化思想，而獨對於司法官，加以重重之限制，如逼人使之毋為司法官也者，賢明之考試當局，或不至此，亦決不至此，此乃因制定此條例時，一依北京政府時代之法令為藍本，不知不覺，遂承訛踵謬矣，亟盼早日決定，再大加以修正之，去其不合於邏輯之條文，即去此等分考試為初試及再試之條文即可耳，余斤斤力爭司法官考試之並無初試再試之分，不禁推論遂及此耳。

總上所云，求之法院組織法，司法官考試及格而

已，無初試再試之階級，如以此一法爲不足，則尙有考試法與特種考試法，可爲之證，可證其亦無初再兩試之分，不僅可爲之證而已，竟則是必無初再兩試之分也。

司法官考試，一次而已，無二次也，余不惜長篇大套，旁徵博引，以實余言，余言既實，余見益深，此改善司法官待遇之我見，更有補述之必要，而表示我之所以堅持已見者，特有法律爲吾後盾，歡欣鼓舞之不暇，又何恐之有哉？

尙有一言以實余言者，即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之實習期間，與其他高等考試及格者，均爲一年，何以見之？法院組織法上不用學習字樣，而用實習字樣者，即表示其實習與其他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同，其實習期間自亦必同爲一年也，且各種高等考試者多矣，孰有實習期間規定至兩年之久者耶？絕無之也，何獨於司

法官而僅有之耶？若以其程度不足，經驗不富，則竟不予以取錄，不使得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可耳。如認其程度不足，經驗不富，漫云實習二年，即實習二十年二百年，亦不能自翊曰：程度已足矣，經驗已富矣，然則又何必拘拘於一年二年之爭，一年而已，何必二年，然後始曰實習期滿哉？

徵之於人事，求之於法理，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實習期間，一年而已，與其他高等考試及格者，毫無區別於其間，謂余不信，請看此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諸同仁之分發實習，果如何而分發實習耶？萬目睽睽，請看此正鵠之正也否耳？滔滔不絕，滾滾而來之固執成見，如我之本文者，可以無負於同情於我者之盛意，或且足以報之歟？我固無愧於而，無憾於中矣。他非所問也。

評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馮翼雲

- (一) 本京房屋租金，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依本辦法規定租金標準，住宅旅館醫院均適用之
 - (六) 南京市房租折減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 按第一條既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則以前南京市房

租折減辦法，當然在廢止之列，因新舊法衝突，新法優於舊法也，既是當然廢止，自無明定之必要，否則與第二條合併規定爲佳，或由市政府別以命令廢止之可也，又房屋應包括住宅旅館醫院，第一條既規定房屋租金之適用，第四條又規定住宅旅館醫院租金之適

用，未免重複，可將第四條歸併於第一條，將房屋二字易為住宅旅館醫院等字，或將第一條房屋二字易為住宅二字，而將第四條住宅二字刪去。

(二)在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關於租金之部分，得另行商定，但不得超過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

以前房租折減辦法，得減租半數，本辦法得增加至百分之七十，相去未免太遠，原草案規定百分之六十，本辦法又增加百分之十，不知增加之理由安在，若房東房客改訂之租金，超過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其超過部分之租金，是否有效，本條并無規定，若云無效，則房客已願意超過，致府又何須干涉，若云有效，則本條之制定，豈不失其效用，又所謂得另行商定，即商定與否，任房東房客之自由之謂，若房東請求商定，房客不予允諾，或房東與房客對於增加數額有爭執，將如之何，前者，房東不能強令房客增租，與第三條規定超過押租視為行租，顯有厚薄此之嫌，後者，某房屋應增租至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幾十，毫無標準，亦難以息爭端而昭公允，又本條只適用於本辦法公布時存續之租約，若於本辦法公布後新訂之租約，是否適用，不無疑問，如不適用，則公布時存續之租約，又何以適用，顯

非合理，如應適用，則本條不應規定以適用於公布時存續之租約為限，且廿一年一月以前租金若干，新房客不易探悉，縱有超過，本辦法亦無如之何，又新租房屋，并無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租金，其最多租金，本條未予限制，不得謂非缺憾。

(三)押租不得超過一月行租之二倍，其有超過，自訂定新租約之日起，將超過金額，按照法定利息計算，視為行租之一部分。

查法令以不迥既往為原則，本條規定超過押租視為行租，自訂定房約之日起算，則無論本辦法公布前後之租約，均應受其適用，顯與上開原則相違背，原草案第四條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原無不合，本辦法改自訂定租約之日起算，殊難探考其理由，又南京租賃房屋，有重押租輕行租之例，本條規定超過押租為行租，此於房東方面，極有不利，例如押租三千元，行租五十元，依本條前段規定，押租應減為一百元，其餘押租一千九百元，依本條後段規定，按照法定利息週年百分之五計算，每月利息九元五角，視為行租之一部，則房東每月所得租金，名雖五十元，實得四十元五角耳，又房東如與房客約定排除本條之適用，其約定是否有效，若謂無效，則房客已願意拋棄權利，政府又何須干涉，若謂有效，則本條之制

定，豈不失其效用。

(五)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

查房東得向房客辭租之理由，除欠租外，尚有契約或法律規定之原因，本條未加上除有契約或法律規定外一語，未免滋人誤會，又租賃有定期無期之別，定期有限者，在期限屆滿前，房客如不欠租，房東固不得辭租，從未定期限者，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問房客欠租與否，房東均得隨時終止契約，而本條規定，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辭租，顯與上開法條相衝突，不過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尚有但書規定，即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仍從其習慣，不得隨時終止契約是也，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辭租，是否為南京之習慣，不無疑問，如認為南京習慣，無論已，否則將置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於何地耶、

(七)本辦法呈准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施行查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此為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規定，本辦法僅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并未經過立法程序，顯非民法第一條所謂民事法律，

但本辦法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亦非完全命令性質，然則本辦法究屬如何性質，此有待制法者之釋明也歟。

關於交人判決主文之商榷

馮翼雲

交人，不能為債之標的，即不能為訴訟之標的，乃見法院民事判決，其主文曰，「被告應將某某交付原告領回」，揆之上開說明，顯有未合，但法律不外情理，若妻子被人誘去，誘者負交領責任，又豈是情理之常，故對於交人判決主文，認有商榷之必要。

查父母對於子女，享有親權，夫對妻妾及翁姑對於媳婦，均享有親屬權，若誘拐人之子女妻妾或媳婦，即係侵害人之親權或親屬權，應認為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誘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是，鄙見擬交人判決主文曰，「被告應回復原告親權（或親屬權）被侵前之原狀」，如此，則可避免以交人為訴訟標的之語病、質之高明，以為如何。

專 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熊退思

(二十八)

初稿第三章，等於現行法之第五章，均以未遂爲言，唯現行法名其章曰：未遂罪，而初稿則易其名曰：未遂犯；一以罪論，一以犯言，一則爲罪質之問題，而一則兼及身分之問題矣。

在進步的刑法思想之過程中，學者本早已否認犯罪有所謂未遂既遂之分者，蓋犯意與犯行並重，有其犯意，又有其犯行，於此之間，儘可以能不能的實際問題，姑且區以別之耳，至遂不遂的有無障礙原因，初無異致也。是屬於犯罪之情狀範圍內，而於刑事責任渺不相涉；是已去題萬里之遙矣。

是以最新的捷克斯拉夫之刑法草案，並特予規定明白，其譯文曰：「決定實施刑法上所處罰之一犯罪行爲，已著手於實行，其未完成者，與既遂同其處罰。」至其行爲之方法或其目的，可以表現其非出於堅決的意思，或其所引起之危險性，並不見大，如此等

類之時，儘可由法官酌量裁奪，爲之寬宥而減輕之耳。波蘭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卽亦已如此矣。

我國刑法不修正則已，如果加以修正，關於此點，實有應與潮流俱進之必要，毋仍爲思想之落伍的，而自後於他人。若能如是，則本章卽可刪除，應有之合理的規定，似仍應併入前第二章刑事責任範圍內，無獨立另設一章之可能性，更無獨立另設一章之必要也。

唯修正案初稿，既均一仍舊貫。能如上所述，改正其規定，斯固美矣。如其不能，此一仍舊貫之初稿，亦不得不就事論事，仍加以校閱也。

(二十九)

第二十六條爲現行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案，所修正者：除易未遂罪爲未遂犯，一如章名之變動外，而原文第一項之下半段：「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

同」之語，此則毅然決然，予以刪削，灼然有見，極表贊同，因次條（現行法第四十條初稿第二十七條）但書既已罪刑並言之矣，本條自無再用重複規定之必要，重複規定，適見其笨拙耳，此刪削之，在立法技術上言，不得不謂為較之巧妙也。

唯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主觀與客觀並重，即犯意與犯行同其重要，蓋既已揭出「實行」於語句中，非「實行」者，尚不得以未遂犯論，已可知矣。與波蘭新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犯罪之意思，已企圖逕向其意思實現之方向進行，而未至既遂者」，即為未遂犯。完全著重于主觀之要素，而排斥客觀主義者，未可同日而語也。折衷二者，彼之見解新，而此之規定舊，相形之下，有愧色矣。

（三十）

第二十七條，亦與現行法第四十條稍有差異，不稱未遂罪，而改稱未遂犯，一也。不曰刑，而易之曰處罰，二也。不言得減刑二分之一，僅言減耳，三也。但書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下加「又無危險」字樣，四也，彼為得減或免本刑，此則減或免其刑，五也。不云犯罪之方法，而云其行為，六也。

就此差異之六點觀之，立法技術上，不可謂為不無進步也，減及其減或免，不用得字，而表示其必也

，顯于量刑上有其固定性，專著眼於客觀之犯行，如未遂，則其刑必減，或其刑必減或免也。雖與刑法之新潮流，異其旨趣，唯既與現行法同其觀念，則此之規定，有勝于彼矣。

原文但書，贅揭犯罪之方法，此則簡而言之曰：其行為，其犯罪之方法，當然不待揭明，而已包含於其行為三字之中矣，豈不善哉？唯行為二字，似仍可一併從略耳，一其字即足以概之也。

原文之不能犯，僅曰：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於其犯罪行為之無危險性，已於「決」字斷定之矣，此乃去其「決」字，而下加「又無危險」等字樣，即言非又無危險者，不能即以不能犯論也，乃再進一步之顯明規定，是固優於原文，唯仍嫌其贅耳，既有無危險為前提，即逕曰：「但其不能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不猶愈乎「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之造句乎？且可與初稿第十五條余之改正文字，對照觀之，或尚有首尾相呼應之妙耳。

「減輕或免除其刑」，可改為「減或免其刑」，前已迭言其應改之理由，茲不再贅。至已曰其刑，當然即指法定之本刑而言，不必如現行法必以本刑為言，而始明白也。

是本條上半段「未遂犯之處罰，按既遂罪之刑減輕之，」此二語除既遂罪之罪字，應否亦改爲犯字，以期與未遂犯之用字一致，似須稍加斟酌外，其他可盡如其文，唯下半段之但書，根據以上所述，則應併之爲「但其不能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減或免其刑」，然後始可曰可也。

(三十一)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之中止犯，以別於因外界之障礙，而阻止其行爲之未遂犯也。現行法第四十一條，即已云然，僅曰：「因已意而中止而已，至其中止之情形若何？是否到此爲止，不再前進，抑或不僅消極的中斷其行爲，且進而積極的有防止其結果發生之行爲，均不必揭明之，若揭明之，適覺其累贅，已有學者之議論紛紛矣，學說均在目前也，條文上標之曰：「因已意中止」，其中止之情形，一切的一切，自可概括於其內矣，何待再言？本條乃自作聰明，贅加「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一語，自以爲其加此一語爲得法，而不自知其適爲狗尾之續貂，於貂之原有價值，反爲之貶損也，嗚呼！吾不知其可。

改「本刑」字樣爲「其刑」？尙屬不錯，已如上所云，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減輕或免除字樣，自應根據以上所述理由，改正爲減或免，而各省去其「

輕」「除」各一字也。

(三十二)

第四章曰：共犯，乃與現行法第六章之章名相同，而其一章內之各條條文，亦大致相同也。

其犯乃對單獨之一犯而言，有單獨之一犯，則必有集合之共犯，與之對立，如有獨必有偶也。學者爲研究之便利，講述之系統起見，分共犯爲二，曰縱的共犯者，造意犯幫助犯是也，曰橫的共犯者，共同實施犯是也。本章之所規定，則皆共犯之縱的橫的規定耳。

我國古來刑法觀念，即純粹的主觀主義，唐律第五卷名例第六條開端即曰：「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偏重犯意，以造生犯意者爲之首，其餘實施犯幫助犯，皆爲之從，首從之分以此，不似今之以實施犯爲正犯，而以教唆犯幫助犯皆爲從犯也，與最新之意大利學說，以主動與被動之羣衆生活，從中解剖之，其主動者爲正犯，其被動者爲從犯，則又若合符節矣。發證指示者爲人，追奔逐北者爲狗，以功論，且有功人功狗之分，亦即正從之見解也，其於犯罪，又何疑焉。

雖然，斤斤於正從之爭，猶其枝葉也，論其根本，同是犯罪耳，正犯未必其刑即宜重，從犯未必其刑即宜輕也，有正犯之犯罪範圍，本甚狹小，而從犯參

加其間，殺將其事應擴大者，往往有之，且屢見而不
一見，迹其行事，論其心術，從犯於中取利，其可惡
尙有重於正犯者矣。

故今之論者，已棄其正從枝葉之言，而探根究本
，追尋其人之心術與其人之行事，兩相比較，權衡輕
重，以爲罪刑論科之根本，不拘拘於枝葉正從之分界
也。若如所論，則本堂猶唯枝葉之是言，仍不脫固有
之窠臼，目已落入釋家之下乘，未足與聞君子之大道
也矣。

(三十二)

第二十九條，乃專就共犯而爲之規定，與現行法
第四十二條，無一字不同。曰二人以上者，對一人而
言也，曰共同實施者，對單獨實施而言也，二人以上
共同實施者，即與一人單獨實施者，對待而並立也，
從此而知單獨之一犯爲如何矣？不待規定焉。

(三十四)

第三十條則將現行法之第四十三條條文，大加變
動，原文曰：「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
唆犯」，並於其下再贅一句曰：「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乃就教唆犯之定義，爲之詳細解釋。不嫌其瑣碎
也。此則簡而概括言之曰「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不問被教唆之人，其犯罪之方法若何？或自己實

施之，抑或再轉教唆他人實施之也。立法上之技術，
是亦不無可觀者也矣。

原文第二項曰：「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第一項乃
爲教唆犯論罪之根據，而此則教唆犯科刑之標準也，
初稿於此，雖亦有「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之語，語異而意同，與「處以正犯之刑」之語氣，
除避用正犯字樣，及刑之字樣外，意義則絕相符合，
本無問題矣，乃於其下再贅之曰：「被教唆人雖未至
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論」，奇哉怪矣，何獨於教唆
犯，單採唯一之主觀主義，而於其他正犯從犯則否，
理論亦不一貫，規定是以兩歧，採純粹之主觀主義，
本不爲不是，本極是也，採之則應盡採之耳，不應朝
秦而暮楚，一曝而十寒，其餘則又非純粹的主觀主義
，攙雜客觀主義於其間，攙雜並用之，如非是也，則
請一律改正之盡如此，否則此即應改正之，以歸一律
，初稿本條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應依上之論斷，而
定其去取焉。法典上條文之規定，事非兒戲者可比，
出之以慎重，再四思維，多加考慮，免顧此失彼，首
尾不相啣接，一如是也。

(三十五)

第三十一條曰：「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其造
句適與前條「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之語相映，如

爲之僱者，亦即由現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幫助正犯者爲從犯」，變化其文字，而去其粗笨之語病，而以自然之語氣出之，妙矣！其下又曰「；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亦同」，將現行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拖拖踢踢，另設一條，言之再四，而仍不明其玄奧之困苦，一掃而盡矣，一語抵數語，清晰易解，且有過之，妙之妙矣。

本條第二項；「從犯之處罰，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在正盜門戶之見尚深之立法主義下，如此規定，無怪其然；與現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上半段相似，唯不曰減二分之一，僅曰減輕之而已，減輕二字，可將輕字刪去、簡曰：減之，亦可以矣。

本條轉現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及第三項但書；「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等類規定，一筆勾銷。二項之勾銷也，讓之於理論，不待規定，即應者此矣，三項但書之勾銷也，免如今之最高法院，曲解文義，將強盜中把風之重犯，劃歸此項但書從犯之內，強盜之把風者，在實際情形，多爲盜魁而具有好身手者，始克當此重任，今乃以從犯論之，把風之盜魁，亦必先已掩口葫蘆、竊笑於裁判官之

側矣、此一筆而勾銷之，毋使盜魁竊笑，最高法院又發生誤會之曲解也、余於此不禁拊掌而鼓之，曰贊成！贊成！

（三十六）

第三十二條乃從現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稍有所增加，增加「或其他特定關係」字樣，而以身分爲其一例、增之當而加之無不宜也。其餘文字上，僅第二項「仍科」改「科以」二字而已，無何意義、改亦等於不改耳。

本條第一項，乃對於共犯之定義，加以肯定的擴張解釋，即共犯之爲共犯者，其行爲共同，或其犯罪共同、共同即已足矣，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亦如之，即亦如之而爲共犯也。

本條第二項，可以學說上所謂之「個別處罰」一語，輕描淡寫之矣，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刑有重輕或減免者，如其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耳，其無之者，如其無之者科刑可也。

唯本條一二兩項、頭一句與末尾倒數第二句，文字兩歧，不能一貫，似應改正之耳，曰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於前，不應略而言之曰「特定關係」四字於其後，亦曰「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前後一貫到底；始得以穩妥云也，否則非余所敢知之矣。

再第二項免除二字，似應改為「減免」，因有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者，刑固本已先有重有輕，並有免者矣，而其應予酌減之者，亦既有之，不能謂其無也，僅曰刑有重輕或免除者，不足以概之，加一減字，

而改其文句曰：刑有重輕或減免者，如是而言之，一網打盡，無遺類矣。豈不更精且細哉？

待續

董康由日歸國

△電通社六日東京電。中國古代刑法權威者北京政府時代之司法總長大理院長董康，去年應中國法制研究會之聘到日本，在東京帝大及各大學講演中國古代刑法、董氏著作，一兩日中可以出版，定八日離東京歸國。

司法部改善蘇省監所

將在無錫添築新監

因附近監犯擁擠以便疏通

王元增日內往錫勘察基地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自視察蘇省司法後，對於改進各地監所，刻正積極進行，中原社記者頃訪該部監獄司長王元增，詢以改進計劃，據謂，本部擬在鎮江建築之新監，刻正計畫起草圖樣，經費已與陳主席商妥，當無問題，關於江北監獄，此次與羅部長前往視察之淮陰淮安高郵寶應四縣，刻亦正計畫改進，高寶二縣向較容易，惟淮安淮陰則修葺不易，故經費常較多需，此計畫完竣後，並擬在無錫再建築一新監，因無錫附近如常州等處監獄均擁擠，故建一新監後，即可疏通，余擬於日內前往無錫勘察基地，以便購買建築。

譯叢

世界最古之刑法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本著係日本明治卅七年二月出版物。其內容純言我國堯舜時代刑法制度，頗睥睨我學界。著者以現代法律思想組織之方法，條分縷析，說明當時刑制，而為系統的制度之比較與法理之批評。認堯舜刑法，為純正主義（正義主義）兼實利主義（目的主義）。其刑之目的，為一般豫防與特別豫防（豫防主義）。其典刑及刑之適用，為法定主義，於當時敬天思想，否認所謂神本論，主張唯心的倫理說。不得謂非獨到之見解，精研冥討，發揚古代法制之精神，自是世界法制史上古代一部之好著。尤屬我國古代文明，為世界諸國為明進化最早之特徵。顏曰「世界最古之刑法」，洵為洽當。此等刑制著作，不但為日本法界空前大著，（淺井虎夫著中國法典編纂之沿革，東川德治著中國法制史論及中國法制史研究，均在本著後六年至十年始出版）即本著基本成分淵源之我國法制史中，亦不多見。故本著當其告成，穗積陳重，岡著朝太郎，戶水

譯人，鵜澤總明諸博士，大為贊許，編入岡田博士發行刑事論集之一。該著早經絕版，坊間無售，即東京上野圖書館，亦無此藏本。前滯日時，特商之岡田博士，挪借漢譯，故錄介之。再本著引用我國古籍頗繁，均由日文譯成，因行篋無書，一時不能盡校。凡有謬誤，敬希閱者教正，并恕諒焉！ 譯者附記

緒論 第一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必要

第二章 本書之目的

第一編 堯舜以前之刑法

第一章 中國文明之濫觴

第二章 南中國之刑法

第三章 北中國之刑法

第二編 堯舜之刑法

第一章 時勢

第二章 刑法之成立

第三章 刑罰權之根據

第三期

緒論

第一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必要

一 世界唯一之古國 燦爛光輝，縱於阿非利加洲之東北角者，為古代文明之埃及國，否運一朝，媚癡妖冶，枯聊派黛拉(Cleopatra) (譯註一)之麗色與之共逝，而形影遂不復存。遺留一片無字之紀念碑，兀立於大漠，盡頭僅為三角塔，只見駱駝隊，朝夕無心往來於其間，遂感慨無涯矣！

復次亞述(Assyria) [比倫(Babylon)] 等之文明，今也何存？底格里斯河(Tigris)與阿付拉底斯河(Euphrates)之水，徒流不盡當年之概！

縱覽坤輿，全球之上，覓四五千年之古國，將於何處得之耶？若印度，若希臘，又若羅馬，名雖古國，然此實皆徒存城廓，而非其人民，謂其喚醒國家，為文化生命，蓋可憐也！

二 東亞古國 宜東方地圖，據中亞細亞帕米爾高原所布三大脈之一，而東方海，地積四百一十九萬九千六百方哩，占全歐之大；人口四萬萬餘，占世界人類三分之一；歷史五千年，無匹於世界。而其居民，祇有政治上歷代之國號，無固有地理之名稱，任他邦命名。於是乎歐洲人名之曰：Cathay。或Kutau。及China等號；東洋則稱支那。

- 第一節 刑與天
- 第二節 刑與道德
- 第三節 刑之目的
- 第四章 犯罪
 - 第一節 法定主義
 - 第二節 主觀主義
 - 第三節 宵災 (基於過失正當防衛及緊急狀態等行為)
- 第五章 刑罰
 - 第一節 刑之發達
 - 第二節 典刑
 - 第三節 刑之種類
 - 第一款 五刑及流刑
 - 第二款 鞭刑及朴刑
 - 第三款 贖刑
 - 第四節 刑之適用
 - 第一款 法定主義
 - 第二款 賊刑
 - 第三款 七服下服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 第七章 法官
 - 第一節 官制
 - 第二節 中國最初之法官

三 神秘之寶庫 此無定名古國，百般學術，常推巨老，富藏神秘之寶庫，使世界有勇氣學者，集中視線，致彼等有爭得鎖鑰之苦心。無論地理，歷史，及言語學，人類學，盛著其手。又如文學，哲學，涉獵既極廣大，攻究復入精微。而依彼等之手，更伸向於法制，如此大寶庫，收啓之不盡。蓋中國法制之某者，以吾人所知，常爲歐美學者著書及論文之好題目，其所知者有幾何耶？

四 中國法制史之價值 欲認識歷史價值之人士，不可不認識法制史。而既認識法制史價值之人士，亦不可不認識中國法制史之價值。中國五千年來，綿延特種文明，爲世界最古之大國，其法制史所貢獻之價值，夫豈鮮少？由來全世界法系，爲印度法系，回教法系，羅馬法系，英吉利法系及中國法系五種：印度回教二法系，早成歷史上遺物，其尙儼存於今日者，惟羅馬以下之三法系。而羅馬法系，其精神雖廣遺存於各國法制之上，但其權威，夙爲歷史所葬。精神權威二者，依然存續，於今猶昔，止有英吉利與中國之二法系，巋然魯殿靈光，焉不景仰（譯註二）？然而中國法系，因中國文明自中古以還，曾停滯不進，顯不發達。雖然，其起源約在五千年前，至少在四千數百年前，中古世界法系中，尙無與之相比擬者。

因而最古之歷史，如前揭有至廣面積與最多人口，不但支配中國全國，並支配朝鮮及日本。朝鮮於今日（著者當時譯者）全然襲用中國法制。日本自古代至明治十四年，上下約一千二百年間，全蒙中國法系之恩澤。果爾，則全世界法制史上於中國法制史之地位與價值，不待言而自明矣。

五 日本人之責任 中國法制史之價值既如此，則研究之必要，無庸贅言，此前述歐美人所以漸着手研究也。然歐美人讀中國文字困難，因之研究中國法制史亦困難，固可想見。故例如美恩（Maine）於其所著古代法，謂東方社會爲何比於西方社會而得法典稍晚云；尤於最近李斯特於其所著德國刑法論，謂中國無一刑法律典之斷言，殊驚陷於謬誤不鮮。實言之，毋寧謂中國法制史，爲東洋法制史。東洋人自不得不加研究，以發揮其真相。况研究自家之系譜，問於隣人，甯非陋態？對於羅馬法制史及英國法制史等，謹奉教於歐美人，固矣。然中國法制史，必不可不以其教彼！此實東洋人之責任，而實東洋人先進國民之責任也。

譯註一 Clodopatra 以美貌有名於後世之埃及古代女王，其生涯富於波瀾，故後世常采爲詩文之材料。吾國譯稱枯柳派篤拉。

譯註二 日本明治十四年前之法制，尙受中國法系之支配。遜清宣統二年前，沿用固有法律。其後則均加入歐洲法系矣。

第二章 本書之目的

一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困難 予由前章所述之見地，數年以來，殆專門勵精於中國法制史之研究。而涉獵中國書籍及法制記事，曾幾百千部，殆不可枚舉。但其書，概止零碎之記事，偶稍涉於詳密，亦止局於一事項，囿於一時代，通古今及法制之全部，殆寥寥無幾。故苟欲研究中國法制史，自四書五經，諸子百家，二十四史，雜史雜傳及其他雜書，不能不通覽涉獵。約言之，中國書籍之大部分，必不能不一閱。而多數人士，專門從事於此，非傾注畢生精力，亦到底不能終了。據探單純法制史實，蒐聚既艱，况觀察國家社會并其他四圍狀況，與法制之關係及因果，攷覈羅馬之基礎思想，詳悉歷代變遷之系統；並對照印度羅馬及英國等之著法制史而加批評，尤非易易。中國法制史之研究，非至難之一大事業乎？日本法學者，可謂居於着手宜先之地位，而還未見着手，眇如予輩後進，將不竟墮目而自失其情耶？

二 本書研究之法制 雖然，羅馬都城，非成於一夕，於榛莽叢生之野，爰除開墾。區劃設計，通溝

鑿井，築樓建閣，使儼然成爲燦爛都城，不可不盡非常之努力，費用幾多時日。建設中國法制史之完美都城，雖非余輩得終其事，而於中國法制之曠野，余輩一試以斧斤，幸而披一榛，去一莽，爲闢後世碩學開墾區畫之地，供完成都城一日之利，亦余輩所願也。故予於本書，不務貪多，因自初貪多，終反一無所得。故本書研究之範圍，唯一限於刑法。

溯各國法制發達之順序，首稱刑法。如李斯特言刑法爲法律發達史之第一頁。當血族團體還未構成國家之初，彼時卽有原始的刑罰。因而各國家成立前，皆可謂有先天的刑罰，中國亦不獨外此理，故中國法制史研究之第一步，先不可不自刑法史始。

羅文幹

定日內赴港 致祭伍朝樞

▲中央社廣州十三日電羅文幹擬日內離省赴港，代表國府致祭伍朝樞。

裁判正謬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廿二年十月九日指字第一五四五

二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送濟南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
册請核由

呈及判册均悉，查歐立華與靳雲鵠因債務涉訟一案據原告述稱原告販運木料係由銀行借款利率按月七厘因被告遲延給付致原告無端受損應由被告負責等語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原告於遲延利息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月息七厘，固與同條第一項之法定利率不合而其意在請求填補損失灼然可見，該原告究竟能否證明於遲延利息外尚有其他損害及其所受之損害，是否因被告之遲延而發生，均不無審究之餘地，原判未注意及此遽僅按法定利率判令被告給付遲延利息，而置原告無端受損之語於不顧殊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存此令。

裁判正謬

司法行政部指令

廿二年十月九日指字第一五四五三號

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一件呈送瀘縣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
册請核由。

呈悉判册內共判決三起如原判事實欄均逕載法院認定之事實未載兩造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民法第二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迭經令飭注意，應即遵照王世開與曹慕焚因確認婚約無效及請求贍養費一案，當事人欄贅列非婚姻當事人之王韓氏曹祖瑣余尙之郭寶珊等為當事人均屬不當盧福昌與盧周氏因繼承涉訟一案被繼承人之繼承開始及由守志婦應鄧氏兩次立嗣均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依同法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原判臆列民法條文以為判斷顯非合法。德和祥與梁胡氏其因債務涉訟一案羅秉文為德和祥之經理，應列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

第三期

裁判正謬

第三期

判乃列爲第二原告洪煥榮爲榮順通鹽號股東之一既經到案乃不並列爲被告譚光堯律師姓名上僅冠以代理二字不稱訴訟代理人均屬欠妥又各案卷面案均不載兩造當事人姓名亦嫌疏略，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册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指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送所屬各法院本年七月份並補

送衢縣分院六月份民事判册請核由

呈及判册清單均悉。查該院第一分院判册內葉鶴聰與陳長隆因婚約涉訟一案，兩造之婚約既非自行訂定即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強行規定依法應爲無效原判竟稱准予解除殊屬不當又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判册內傅水雲與傅阿毛等因遺產涉訟一案 被告傅阿毛

年僅十歲，欠缺訴訟能力原判未記明其法定代理人殊嫌疏略又陳子豪等與陳立齋等因優先權涉訟一案原告之訴，既因無理由，予以駁回，被告等又未依法提起反訴原判主文第一項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爲判決，殊有未合又瑞安縣法院判册內彭陳氏與彭阿春因離婚涉訟一案，被告彭阿春所在不明若已公示送達仍不到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本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原判竟爲選任特別訴訟代理人殊嫌無據又應稱原被告、原判均贅一人字卷面不填注案由亦屬不當又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判册內李同芳與羅承啓等因繼承涉訟一案關於繼承事件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原判謂撤銷繼承係特別訴訟程序於法無據仰分別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册清單存此令。

一年來京市離婚案統計

八十六件中由女主動者六十件 因意見不合及經濟壓迫爲最多

我國婚姻，素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合，自歐風東漸後，男女均趨尙自由，致因意見不合，或因其他關係而離婚者，時有所聞，記者爲明瞭本京離婚案件之多寡起見，特赴江甯地方法院，探得去年離婚案件之總數如下，一年來案件總計有八十六件，主動在男者二十五件，在女者六十一件，雙方同意者一件，至於離婚理由，有(一)對方有道德行為七件，(二)對方有疾病四件，(三)對方不合三十五件，(四)同居時間在一年以內者有八件，(五)對方侮辱七件，(六)對方有疾病四件，(七)對方不合三十五件，(八)同居時間在一年以上一年以內者有八件，(九)對方侮辱七件，(十)同居時間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有八件，(十一)同居時間在五年以上者八人。

院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五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人犯作業，為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迭經本部令飭各監獄極力推廣。以期普及，其有工場未設，或基金無着者，並經令飭在監外服役，或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各在案。各監獄如能切實奉行，自不難日起有功。乃本部長此次視察蘇贛等省監所，工場設備，既多不全，作工人數，亦復無幾，甚有簡單工作，亦未開辦，致令多數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殊失本部注重作業之本旨。為特令仰該院迅即督飭各監獄勸行作業，務使全體人犯，皆有工作，以重勞役。並將各監獄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院部要令

行政院第五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將審定小報標準，迅賜解釋或可否改為取締不良報紙暫行辦法，轉飭令遵，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辦在案茲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九八零八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貴院公函經陳奉批准送會等因，查中央前次通過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原係暫行性質，自無庸修改至所稱小報係指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刻瑣聞碎事（如時人軼事遊戲小品之類）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之一類報紙而言，奉交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並希令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內政交通兩部查照轉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發

第三期

院部要令

第三期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四〇七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國防，經函請參謀本部解釋並准參謀本部以本案應由內政部辦理，業經轉行內政部查照，逕行呈復等由，函復過院，旋據內政部呈稱本案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將原請示各點，逐一解釋，請照核前來，察核解釋各節，尚無不合，關於第五點，復經本院轉咨司法部解釋，暨令行上海市政府轉飭知照，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零零五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飭知。」等由

；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上海市政府及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院院長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件二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發

抄原呈

卷查二十年十二月八日，准參謀本部測字第二九五三號公函內開：

頃准行政院第三五八四號函開：據上海市政府呈，為據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呈請解釋，俾資遵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因，查關於解釋條例事項，因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本部未便逕予解釋；除函復外，茲將原函抄送查照，逕行呈復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抄件有案、邀免附呈外：本部當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尚未組織，遷延至今，茲以該會業於上月成立，並將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先後呈報在案，隨經該會第二次會議，將此案提出討論，其次決議解釋各點：

一、在標準地圖未製定前，遇有坊間出版與圖發現錯誤時，本會隨時加以糾正除關係國界及國防有嚴重錯誤必須禁止發行者外，得令遵照審查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准發行。

二、要塞有防禦設備；並有駐兵、當能辨識在此地帶內不得測繪、各國同例、至繪製草圖、使讀者略明形勢、應由軍事機關辦理；或審定、本條故有限制自由測勘或製圖之規定。

三、關於第二點國防界址、係指有國防軍事設備之址而言。

四、要港二字、指商港口有防禦之設備者、其間營址砲位、不得繪圖、兵要之港、即軍港、則為專駐兵艦之港、即山高水深、亦不得測繪。

五、關於適用刑法條文問題、呈院轉咨司法院解釋。

各等語記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抄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奉轉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遵經轉飭各書坊遵照在

院部要令

案，茲據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各會員接奉鈞局上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並附奉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仰見政府慎重國防與取締不良地圖之至意，惟細譯全文，覺其中第五第七兩條，有須請求解釋者數端，一原第五條第一項，疆界位置之正確，按位置正確，原為製圖之要素，第中國地圖至今尚乏實測之全圖，即民國五年參謀部出版之百萬分中國輿圖、亦係參考各國而編製究未能據為準繩，年所來坊間出各圖，大抵依據中外各圖比較可靠者為藍本，並無絕對之標準、而一圖之成，經年累月，工費浩繁，萬一審定時，倏生波折，則將損失甚重，而不堪負荷，故對於疆界位置正確一項，是否現在以不恃普通其偏之形勢為斷，將來俟政府實測地圖頒佈，再以其為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原文第七條，海陸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按我國海陸軍要塞，政府尚未明確公布其地點，故歷來製圖者，關於國內要地，均擇其繪製，或作專圖，或作附圖，藉使讀者略明其形勢，今條文加以禁止，似應先請公佈海陸軍要塞之地點，庶使製圖者有所適從，又所謂不得製圖，是否指山高水深營址砲位等之不能詳繪、至於普通之形勢，似不應在禁止之列，此應請求解釋能二也

院部要令

第三期

，三國防界址之意義，是否指我國海陸空邊防之界綫，抑僅指疆域之界綫，前者於製圖上本不需要，後者於製圖上又無法避免，此應請求者三也，四要港二字之意義，是否指兵要之港，抑指重要之商港，如爲兵要之港，似與上文之軍港重複，如爲重要之商港，則似無禁止製圖之理，又此項要港之地點共有幾處，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五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並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輕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滋生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也以上五端爲明其範圍與準則起見，故彙議會同仰懇鈞府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賜予解釋，以重遵守，而免懷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賜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八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查各省高等法院前爲考核所屬各縣司法獄政起見，多有呈請設置視察司法委員或視察員暨調查員等名額，專任視察事務，本部體察各該院之需要，因暫准如擬辦理。逕行之日久，流弊滋生。本部長此次視察司法時，聞各省院派視察員輒有藉故需索情事，殊屬違反視察本旨。現在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業已公布施行，其第二條規定，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法院及監所，既應自行視察，即遇有攷查案件，或其他應行調查事項，亦可分別情形，遴派現任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前往辦理，似此項視察或調查員已無專設之必要，合亟令飭各該院如有此類人員之設置，應即一律裁撤，以節虛糜，而杜流弊。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發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院長茅祖權

呈請示律師可否在行政院執行職務由

呈悉行政院爲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此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律師章程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略)。」

現在行政訴訟法早經施行，律師能否在本院執行職務，尙無特別規定。行政訴訟既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似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惟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本院未敢擅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

謹請

司法院。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第二庭庭長于恩波代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一二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法院及檢察處，多有設立繕狀處所，選用繕狀生爲訴訟人代繕或代撰訴訟書狀，並擬定規則，俾資遵守。此於訴訟人之不能書寫或不通文義者，至爲便利，兼以防訟棍之包攬，法非不善。乃行之既久，流弊漸生，近聞各該繕狀處所，或於應徵費用外，多所需索，或設法強制代爲繕撰，以圖收費，所求不

院部要令

多，遂不免故意留難，致訴訟人等受累無窮，或因此而遲誤期限。似此情形，重則觸犯刑章，餘亦顯違法令，於人民權利，法院威信，兩有妨害，自應嚴行查究，以防流弊。爲此通令各該院

長

對於所屬法

明或檢察處設有繕狀處所或類似機關者，務須詳予查明有無上開各種情事，切實整頓。勿令利民之法，轉以病民，是所至盼，切切。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一二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地位雖似卑微，所司均極重要。非因其材而器使之，難期收指臂之效。乃近經調查，各院執達員之任用，間有經過考試之員。而未經試驗，學力薄弱者，且居多數。選擇既無標準，任用祇憑介紹。甚或以長官僕從，暨舊日差役濫竽充數。故辦事多不得力，而需索之弊，遂所時有。

至於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訓練未施，流品尤雜。而所與接近者，多爲刑事犯人，人民遭遇刑事，每懷畏懼，一經敲詐，輒行應命，故其舞弊視執達員爲易，而流毒亦較深。願受害者以爲數頗微，往往不願

第三期

院部要令

第三期

正式告訴，或提出證據。以致視為故常，流為積弊。如不力予改革，其何以嚴肅風紀。

改進之方，首在實行甄試，其現有人員，應分期嚴予甄別。先須調查操作，繼以詢考職掌，兼試以粗淺國文。如果素行不孚，或文字不解，或對於各該職務應注意事項，未能了然，即難望其守法盡職。高等分院以下之法院及監所，舉行上項甄別時，應呈由各高等法院派員監視，藉昭鄭重。舊者既以甄別定去留，新者當以試驗分取舍。一面嚴定考成，隨時隨地，加以督察。庶任斯職者，咸知束身自愛，漸濯滓厲，而不至為詬謗所叢。

次在提高薪資，值茲司法經費普遍支絀之時，本難驟焉語及。但欲責以潔已奉公，必須餼稟稱事。二三十年度預算，行將編製。此項薪資增加標準，亟應調查各地實際生活，斟酌擬定。不必概從一律，更不應以法院監所之等級，區分薪額高下。蓋形式上之劃

一，每不符實際之需要也。

右列各端，事關改革，自應次第奉行，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

「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屬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發

京市舉辦土地登記

財局增設登記處

京市財政局，為辦理全市土地登記便利進行起見，特呈准市府增設土地登記處，專司其事，該處設主任一人，秉承第三科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設科員五人或六人，辦理審查登記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設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分任收存編號調查及指導登記等事務，設僱員四人，繕寫本處各種文件表冊及業戶委託抄錄契據文件。

中央政聞

行政院五日會議

通過修正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籌備滬魚市場加聘華北水利委員

核議緝盜護航章程決以院令公布

行政院於(五日)開第一四一次會議，出席汪兆銘，陳公博，王世杰，朱家驊，陳樹人，等主席汪兆銘，

甲：報告事項

各部會各省市府呈請工作報告暨行政計劃共八件，

乙：任免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為遵令修正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通過，(二)實業部部長提請籌設上海魚市場統同計劃大綱，及經費概算表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三)外交部汪兼部長、海軍部陳部長交通部長朱部長，會呈奉交核議內政

中央政聞

軍政各部對於緝盜護航章程草案意見一案，結果，(一)對於內政部意見文字修正似可贊同，(二)對軍政部意見，甲，關於外國商船在我國洋面被劫其應受保護中外一律辦理，無須另行規定，乙，關於我國洋面發現外籍海盜搶劫一節，自應受我國權處分，不必另行規定，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以院令公布，(四)內政部主任部長，呈請加聘豫魯晉察四省建設廳廳長，為華北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請將該會章程第五條「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句改為「十一人至十七人」請鑒核備案案，決議：通過(五)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請將行政院決定之各委員會委員俸給一級，「為簡任最初級起至簡任三級止，仍照審查會原議，定為薦任五級起至簡任二級」案決議，從簡任七級起至簡任二級止，(六)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顧部長，會呈奉交會商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賬辦法，展期一案，擬請仍照原案繼續展期三年，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於繼續展期三年，送中政會議(下略)

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第三期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其一各省。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實授合格兩種，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資格之一，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卜列甯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甲，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乙，甲本人填具履歷表，贊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爲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按語，或保證人出

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一，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情事，二，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假冒情事，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內政部按照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分，并送銓敘部查核，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者爲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費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推進黨政之意見，內政部長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長，委託上列甯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八，內政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

，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日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敘部備案，九，上列寧夏等六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得並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十，上列寧夏等六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薦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

中央政聞

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十二，上列寧夏等六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十三，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薦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與辦法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

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咨考試院備案，十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再前呈辦法草案，原附書式三種，大體仍可適用，惟履歷表式填載例第九款，擬修正為，「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其餘書式均照舊，合併陳明。

籌設滬魚市場計劃

查上海地居我國沿海之中樞扼長江之咽喉舉江蘇浙閩魯海漁民採捕之漁獲物及長江流域之淡水魚介等類無不視上海為一集散市場，加以上海人口之衆多、交通之便利，故魚產銷費，日形龐大，凡外海產鹹水魚暨江河產淡水魚，及其他鹽乾罐頭水產品，亦無不以上海市場為其銷售之尾閘，是以上海一地，已成全國漁業經濟之中心惟此項企業，向來全由魚行或個人經營，惟經營漁業份子極為複雜，不惟漁業上各項設

備簡陋，即經營上處理亦極散漫，其性質純為代客買賣從中押取佣金，（分門別類，有十二種之多），甚至壟斷把持，竟有專為外人推銷侵漁之貨，組織設備，既不完善，魚產供求，自不平均不獨不能改進漁業，尤足以阻礙漁業之發展，查本部所訂漁業四年計劃草案，原定於本年內籌設魚市場三處，似應根據該計劃先行完成上海魚市場之建設，全特擬具全部計劃如左一上海魚市場之種類及位置、魚市場為介類聚散居間機關，其組織性質，自其環境上之差異而各有不同，為求切於實際起見，宜採用起岸魚市場及支配魚市場二種，並因海洋魚介類及淡水魚介類之卸賣及管理之便利，特設本場及分場二處，本場為便利海洋魚市場，分場為便利淡水魚市場，本場設在上海楊樹浦近海橋下滄浦局新填灘地，分場設在上海市關橋附近。一、上海魚市場本場應有之主要設備，為便利統治進出口漁輪及冰鮮漁船，並免却舊有習慣宰制起見，特建築楊樹浦滄浦新填灘地沿浦一帶，甲，全場之建築，（一）零用拍賣市場，（二）市場辦公室，（三）經紀人拍賣市場（四）經紀人市場，（五）卸貨碼頭岸，（六）浮船碼頭，（內分海岸碼頭，用碼頭繫浮筒）乙，冷藏庫之建築冷藏室（一）冷凍室，（二）製冰室，（四）儲冰室，（五）冷藏庫事務所，（六）機器間，此外附建金融

都室無線電氣象台，并建便於鐵路運輸起卸之月台水井，一，上海魚市場分場應有之主要設備，爲便利淡水漁船及施行起見，特設於上海南市關橋，甲，會場之建築，(一)沿岸碼頭，(二)市場辦公室，(三)拍賣市場、(四)畜養池。

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第二條，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航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第三條，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匪或知有海盜踪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第四條，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第五條，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第六條，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

該輪附近，第七條，航海輪船，應設備相當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第八條，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械砲，第九條，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第十條，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第十二條，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該護機關，第十三條，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板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鈴，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第十四條，航海機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未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輪，應裝設於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第十五條，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窗口，亦須妥爲關閉，第十六條，本章程自行政院公佈日起，三個月施行。(本章程已於六日以院令公佈)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軍政部重行修正公佈▼

軍政部前公布之陸軍官佐考績例，考核在職陸軍官佐，該項條例頃經該部重行修正，以便適用，茲錄修正條例全文如下。第一條，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第二條，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為升免升降之標準，第三條，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為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為覆考官，第四條，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再就所見各項課目，酌定等次，並在總評內彙集各種考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第五條，覆考官覆核考績表如認為有改易或補充之必要時，在覆考官意見欄內註明，如無改易及補充，即註覆核無異，但均記年月日及署名蓋章，以明責任，第六條，立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一，軍官，二，軍需，三，軍醫附獸醫，四，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第七條，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為準，其軍職相同者，以年資之深淺為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下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為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為一冊，第八條，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

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員即或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第九條，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序呈報表或咨送軍政部，第十條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日期業以次年一月為限，第十一條，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徇私及洩漏情事，第十二條，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參謀和軍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表及考績簿名冊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本冊各一份，咨送軍部彙計，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官，第十三條，被考官佐如調任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本冊所有之考績表呈由該處高級長官移送所屬高級官，第十四條，直屬考績官，第十四條，現職人員，改任他職者，其考績表，應由原考績官，除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再行覆核，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第十五條，凡派遣學校肄業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各校或留學官員考查，第十六條，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八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第十七條，戰時人員之考績，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戰事終了兩月以內，仍照第八條規定，迅速報部，第十八條，凡因特別任務，已另定考績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依照本條例辦理，第十九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官另定之，第二十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通訊

粵省司法實行考績

總績分填具清冊呈報備案

(廣州通訊)粵高等法院為考績起見，特將全粵司法官之學業操行結案等，舉行總檢核，現經辦理完竣，將總績分填具清冊，呈報西南政務會備案，除廣州地方法院長楊宗耀，不在考數之列外，其被考者，計地方法院長二十九人，庭長推事六十二人，候補執行學習推事五十一人，書記官長候補推事一十五人，首席檢察及檢察官二十三人，候補檢察官二十三人，茲將各項成績，分誌如次。

▲地方法院長 總平均分數 ▲甲等六人，程榮祥(八八，八)，李銘鼎(八五，四)，王鐸聲(八三，九)，陳涉慈(八二，五)，陳熾昌(八二，一)，計其類(八〇)，三)乙等十九人：孫之柱(七九，九)，黃汝瀛(七九，三)，黃琦才(七八，四)，袁徵治(七八，五)，廖介和(七八，三)，羅子登(七七，六)，梁元芳(七七，〇)，陳弼堯(七六，九)，吳景超(七六，七)，范體仁(七五，二)

地方通訊

吳莊汝(七四，九)王嘉(七四，七)吳宗泰(四七，〇)，翁翰中(七四，〇)，張培元(七三，二)陸國垣(七三，〇)關樂平(七二，九)錢耀(七二，五)羅步雲(七二，五)丙等四人張文思(六八，五)阮秉鈞(六八，〇)羅迺勳(六六，〇)史桐柵(六五，五)。

△各庭長推事 總平均分數▽甲等十二人，李挺支(八五，〇)林森(八三，七)，吳讓(八三，七)，黃鏞(八三，七)游遠程(八三，七)何廷榮(八二，〇)霍寶材(八三，〇)沈光傳(八二，七)，彭伯項(八二，三)，梁道生(八二，四)賴永煊(八〇，三)張慶惟(八〇，一)乙等四十五人，陳光漢(七九，四)汪迺(七五，三)李秉忠(七九，三)鄧文偉(七九，一)唐壽仁(七九，〇)李金璋(七八，七)陸清銓(七八，七)林聯(七八，二)，歐陽光(七七，〇)吳景堯(七七，八)楊華傑(七六，五)何應權(七六，四)，林熙績(七六，一)鄧紹科(七六，一)李居端(七五，八)陳嘉略(七五，七)，唐錫蔭(七五，五)余錫範(七五，四)，吳昌榮(七五，二)沈炳濟(七五，一)關蔭喬(七四，七)

第三期

甘達明(七四、四)梁源潤(七四、二)馮汝珍(七三、七)孫棟(七三、三)羅集義(七三、二)林慶瀾(七二、三)黎漢柔(七二、三)江景澹(七二、三)謝寶典(七二、二)程志均(七二、〇)關卓倫(七一、八)鄭傳纓(七一、七)馮裕光(七一、三)林穎春(七一、〇)林城(七一、〇)右雲瓊(七一、〇)姜明德(七〇、八)廖國聘(七〇、七)楊英(七〇、七)張友澄(七〇、五)陸冠瑩(七〇、四)鄭任遠(七〇、〇)譚璜璋(七〇、〇)丙等五人程榮蔭(六九、三)鄭大棟(六八、七)周顯章(六六、七)胡健修(六五、九)蕭瑜芳(六二、〇)。

▲候補執行學 推事分數▼ 甲等五人、夏建國(八三、〇)、孫永成(八三、〇)、祁紹禮(八二、四)、孔憲卿(八一、四)、周斯塘(八〇、八)、乙等二十七人、鄭乘航(七八、七)黃韶聲(七七、七)陸祖光(七七、四)、阮瑞雲(七六、七)、何炳林(七五、〇)黃鴻米(七四、八)、古紹軾(七四、七)、彭仕澄(七三、八)、林潤龍(七三、七)、周之助(七三、二)、鄭(七三、一)、趙介公(七三、一)、鄧玉華(七三、一)、符麟熙(七三、七)、廖源泉(七一、三)、賴斌(七一、九)、汪遠涵(七一、五)、程勉端(七一、三)、林嘉竹(七一、二)、黃溥(七一、一)、陸重熙(七一、一)。

、一)劉耀成(七〇、八)劉瑞榮(七〇、七)鍾其騫(七〇、五)、陳工(七〇、三)、薛定球(七〇、〇)、丙等十九人、蕭乃昌(六九、八)、葉廷珍(六九、六)、梁家禮(六九、六)、李本洪(六九、四)、蕭觀臣(六九、三)、詹景雲(六九、三)、李郁文(六九、〇)、商仿騶(六八、九)、王大劍(六八、五)、李玉崗(六八、四)、楊培春(六八、三)、陳選堯(六八、〇)、林德建(六七、三)、方思銳(六五、七)、陳休堯(六五、三)、陸兆龍(六五、三)、謝家龍(六四、七)、李寶端(六〇、二)。

●書記官長及候補推事分數● 甲等無人、乙等六人、陸保羣(七四、四)、鄭中(七二、〇)、王杰(七一、七)、林其(七一、三)、梁耀華(七〇、七)丙等十一人、李億枝(六九、七)、劉灼黎(六九、七)、黃丹書(六九、三)、江堃流(六九、〇)周錫勳(六八、五)許祥光(六八、〇)、李瞻琦(六七、三)、楊樹芬(六七、二)劉承樞(六一、三)。

首檢及檢察官 總平均分數米 甲等五人、盧賢永(八六、七)、黃文瀾(八六、七)、何慕堯(八五、三)、王宗宣(八四、三)、洪維光(八〇、七)、乙等二十七人、朱敬泉(七八、四)、許國英(七七、七)、崖斯彥(七七、〇)、繆渭封(七六、五)、廖國珍(七六、一)。

五) 勞騰瀾(七六、二)、張培菱(七六、一)、諸榮組(七六、〇)、李肇統(七五、〇)、余睿英(七五、〇)、鄭鐘偉(七四、七)、符獻章(七四、七)、陳俊堃(七四、四)、鄧英華(七三、八)、符元光(七三、五)、李世揚(七三、三)、胡崇宏(七三、二)、廖明揚(七二、五)、鍾瓊彰(七二、三)、謝寶桐(七二、〇)、林炳奎(七二、〇)、王國器(七一、九)、寧詩賢(七一、七)、鍾應椿(七一、二)、李健枝(七〇、九)、陳懷琦(七〇、二)、丙等一人、范藻(六八、三)、

▲候補檢察官 總平均分數▼ 甲等五人，吳祥臨(八三、〇)、張耀年(八一、七)、江榮(八一、三)、陳慧宗(八一、三)、廖北沂(八〇、七)、乙等十六人李家煌(七四、〇)、魯啓洪(七四、〇)、李堅夫(七三、七)、孫慈(七三、四)、張競新(七二、七)、王鴻琪(七二、四)、古煥球(七二、三)、陳沛霖(七一、八)、張許先(七一、七)、韓灼華(七一、五)、林玉璇(七一、四)、黃源湛(七一、三)、鄧國泰(七一、三)、廖秉貞(七〇、四)、蔡炳福(七〇、〇)、丙等十二人、林咨誓(六九、九)、李添芳(六九、七)、張載禧(六九、

一)、徐煥宗(六九、〇)、鄭稷北(六九、〇)、翁佩孫(六八、三)、劉楚英(六八、一)、徐煥庭(六八、〇)、馬卓南(六七、四)、姚自修(六七、二)、許應神(七七、九)、雲昌蓀(六六、八)、

查清冊所列各庭長推事欄內游遠程一員候補推事欄內劉瑞桑倉景雲林達恭林德建方思鏡等五員候補檢察官欄內李堅夫林玉璇黃源湛蔡炳福李添秀張載禧翁佩蓀等七員均係本社分發與省服務法界之社員尙多沈淪於候補名類中懷致懷才不展難於建白獨有游遠程君因補缺最早之故故其成債特優考債平均分數爲八十三分七釐假使其餘各社員早日補缺其成債決不讓游君專美於前且有瑜亮之感而尤甚盼其相得益彰增光於全粵之司法界中有全國司法之模範人物則本社全體社員之歡迎鼓舞又當何如更有進者本社社員之散處各省者在三四百人以上補缺之社員尙不及十分之一聞司法行政部有勵行法官敘補辦法之擬議所聞若確本社社員當彼此彈冠相慶不患無位矣再清冊內尙有本社女社員林玉璇君前任司法行政部派充學習檢察官現亦已改派充候補檢察官粵省司法長官爰才若渴可見一斑

專 載

專 載

第 三 期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續)

本社受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囑託專載

原六 第 六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五條
-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 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瀆職罪
- 二，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脫逃罪
- 三，第二百零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四，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原八 第 九 條

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原一〇一七 第 十 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或赦免者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條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原七 第 七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

原七 第 八 條

前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外

專載

第十五條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原二七第十四條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原二六第十三條

明知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原二五第十二條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原九第十一條

治或難治之傷害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牛殖之機能
- 六，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七，其他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原二八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原二九第十八條

原三〇第十九條

原三一第二十條

原三三第二十一條

原三四第二十二條

原三五第二十三條

原三六第二十四條

原三七第二十五條

義務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犯其事重於行為人所知者
後其明知處輕於行為人所知者
知者從其明知處斷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違月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減輕其刑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衰弱人之行為減輕其刑
依何項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知命令違背者不在此限
正當業務之行為不罰
對於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適當者不減
輕或免除其刑
因逃避自己或他人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避難而行為者已
以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難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員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期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由籍返京道出南通備受當地紳商各界之歡迎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在籍主持子女婚嫁事畢刻已首途來京在廣州香港南處稍有勾留並曾與楊宗炯同遊羅崗

二、大案調查錄

江蘇第一監獄監犯牛蘭等絕食一事監獄長官擬強制進食

前天津市公安局長王一民瀆職上訴一案已由河北高等法院開調查庭

京市金庫舞弊一案判處徒刑之被告施濟謙等上訴江蘇高等法院即將移蘇羈押

前奉賢縣政府秘書楊長佑等被控貪污一案業經鎮江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徒刑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律開釋

江海關稅蘇坤年等舞弊一案業經上海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有不日宣判之說

司法部整頓江蘇司法原令

司法部訓令二十三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彪

本部長此次視察該省司法查有應行整理改革之事列示於後

一、江甯地院所存案款遠者為民國三年尚有不知年月者所存多為保證金應查取在十年以上者列榜定期召領逾期無人承領即可收入國庫藉清積贖

二、第一監獄作業項下有民國十五年以前挪墊經費八千餘元至今尚列入債權簿此種虛懸無著之款應逐予清查酌量核銷

三、江甯地院未結案件卷宗並未隨時依次序裝訂多沿用卷夾之法應令改革並飭遵照新頒文卷保存期限規程將已滿保存期限者銷燬

四、江甯地院偵查之案有請司法院解釋至四月之久尚未得復而停案以待者司法官遇有法律問題本可自行研究此亦其職責之所在應責令各該檢察官偵查所認定之事實憑自身法律上之見解以為處分毋得藉口於請解釋致案久懸

五、辦理不動產登記必須明瞭登記法規及記載人員

方能勝任江甯地院辦理登記書記官於法規既不明晰記載復多錯誤應即撤換遴派堪勝此項任務人員接充其以前辦理未臻妥善之登記簿冊並應轉飭速行整理以盡保障人民權利之責

六、據江甯地院看守所所長稱衣被費月計三十元歷任儲備無多現在連新製僅有一二十條在視察向各房間在押人有號寒者應飭此後預爲製備倘因費絀不能多備可仿照他所辦法在事勸募所有預算內衣被費并不准移作他用

七、監所口糧在向例往往提前發放現在他省尚有沿用此例者該省各監經費不能以時領到有積欠數月之久竟至挪用作業基金且不免動用代在監人保管之金錢者此外煤錢米錢均有延欠以致材料亦能整買囚糧不能選購獄務之不能積極整理蒸蒸日上此爲一原因應由該院長與該省財政當局切商凡屬監所經費務請提前發放或予設法籌墊一面禁止向商舖賒欠與挪用作業基金及保管金以繼威信而資整頓

八、查江蘇一省僅該法院經費收支統於院方其餘各地院多總領分支於翌月初旬將單據送交院方彙報一省之內上下級法院各不相謀其統支之院又有檢方置備應用簿記及搭蓋涼棚等費院方不予承認而檢

方即行懸墊亦不將經收之刑事狀紙及繕狀費按月送交院方者(如高一分院)應即統籌全局務歸一律

九、各縣承審員地位雖不甚高而職責頗爲重大如法院職員檢察官專司偵查及刑事執行推事或專辦民事或專辦刑事或辦民事執行研究自易從事而承審員則諸事均集之一身所辦案件有時且較法院人員所辦者加倍人選實視法院爲重已經視察之各縣承審員練達固有但究居少數且更調不時尤爲案件積壓之原(如高郵淮安承審員到任均祇三四月)應由該院長擬具辦法嚴加考核並迅將該省任用承審員辦法暨現任各員姓名資格造冊報部候核

十、查淮安一帶刑事以盜匪居多承審人員往往以辦之不能釋之不可遲疑不決但抽閱原卷不獲案之初本附有供證因不即嚴切追求以致日久無法取證者有初供簡明迨一再訊問狡賴誣攀牽涉多端而節外生枝不能剖判並有累及無辜者此皆由承審不得其人嗣後對於匪區之承審員應慎選強幹明察饒有斷制之人員充任並應明訂承審員升用獎敘辦法以資鼓勵

十一、查高郵淮安淮陰各縣刑事積案少則百餘起多即三四百起每月結案不能與收案相抵馴至愈積愈多羈押刑事被告有逾二百名以上并有民國十七年以

前收所未經判結者以致看守所人滿爲患亟應從事清理該省司法預算案設有清理積案委員應就積原案較多縣分慎選精練明決人員前往限期清理

十二、執達員掌司送達兼民事執行其職務較法警爲重非有相當知識不能勝任乃查高郵寶應等縣均以警察兼任而高安一縣且係以門房改充品類不齊知識有限執行職務難期勝任應飭另選有相當知識之人能解送達及執行諸規定辦法者充任

十三、沿運河一帶縣分之司法日報其民事收結件數往往與實際簿記上之件數互有不符者結其原委有以批示駁斥或傳訊未至卽不列案者有被告不明或被害之屍體無着恐查無結果不具報者查人員與經費支配之多寡以收案之多寡爲準月報既有不符則支配卽失其平衡應飭嗣後一一舉報務與實際收結件數相符合其命盜案件依照現行法令應專案具報者無論被告已未發覺屍身有無着落均責成具報一面並予嚴切根究

十四、淮陰舊監及看守所收容囚犯被告人合計將近四

百號舍狹隘卑溼每室多者百餘人少者亦三五十人現值冬令尙無大礙一交春夏疫癘堪虞治本之法固在清理積案添建監所而非一時所能爲功治標之法應飭獲暫時所不急需用者如教誨室等暫行添設柵欄勻收人犯以重人道

十五、該院第一分院應分設民刑二庭該院民事案件既居少數且十分之九以上係初級上訴案件民庭除以院長兼庭長外配置候補推事一人院長分受四分之一候補推事分受四分之一三開公判時以刑庭推事四人輪流陪席刑庭以庭長及正缺與候補推事各二人平均分配以平勞逸而免偏廢又該院截至十一月底止積懸未結民事上訴案一百五十四起刑事上訴案四百十八起而刑事案件皆命盜重案遲延至五六年者應由所屬他法院遴調推事各一員前往清理以大個月爲限俟清理完結卽予調回

以上列示各節均屬重要合行仰遵照從速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一月六日

任命李彬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永五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田文茂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荆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高明道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馮向疇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孟廷檢同上

任命張道鎔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馬澤濟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發雯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銘彝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繼祖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充王德慶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月十日

任命徐慕尹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署靳鴻範寧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充汪志銘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作楫暫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戴良芹暫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蕃滋代理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品豫謀代理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士達試署山西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充楊禮堃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充楊樹波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甯地方庭荷澤分庭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充孫緒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荷澤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學齋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月十一日

派芮佳瑞代理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周先覺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盛世弼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一月十二日

派鄭澄調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史時煦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司法部部長

提杜絕行賄計畫

無論私人與公務員與受同科

▲中央社巴黎十一日路透電 今日下午，司法部部長萊那爾狄在衆院提出杜絕行賄之計畫，該計畫規定無論私人與公務員，行賄者與受賄者同罪；私人得處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徒刑，及罰款若干，但行政人員或國會議員，獲得其他行政人員之不正當款項時，施受兩方，均各處一年至五年之徒刑，及更重之罰款，法法長並提出防止報紙毀謗行政人員即已立案團體之議案，凡不誠實之文字，及虛偽消息，得隨時取締之，惟除分別情形者外，不加處罰。

懲一儆百

德人辱罵華僑

當局判處徒刑

▲中央社柏林十二日路透電 今日有一德人，在杜塞爾道夫餐館，辱罵某華人爲邪徒，爲齷齪之日本人，致爲法庭處徒刑六個月，該華人當時曾代被告請求寬恕，但法庭謂必須懲一儆百，俾德人對於外人有相當禮貌。